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碧華

選任辯護人 楊若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264號、第3923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4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4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碧華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碧華明知金融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竟仍基於違反上述規定，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下午4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恆光店，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與本案土銀、郵局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以店到店寄送之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何維焄」之成年男子，並以電話告知上開各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3帳戶（無證據可認陳碧華知悉或可得而

01 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嗣
0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土銀、郵局、國泰世華帳戶上開
03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4 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欺方式」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方
05 式，分別向附表「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
06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
07 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轉匯至附表「匯入
08 帳戶」欄所示帳戶內。

0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碧華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1 113年度審易字第4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3頁），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丙○○、乙○○、證人即被害人丁○○、甲○○
13 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列各證
14 據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3年10月21日國世卡
15 部字第1130002132號函暨附件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
16 審簡字第691號卷第21至23頁），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17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8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
24 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將洗錢
25 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現行法第22條，經比對修正
26 前、後之條文內容，本次修正僅配合該法第6條之文字，
27 調整修正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就無正當
28 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是被
29 告本案所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
30 人使用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自不生新舊法比
31 較適用之問題。

01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
02 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3 (三) 移送併辦部分：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499號（即
05 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經起訴部分
06 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7 (四)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8 按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
09 分）就犯罪構成要件為肯定供述之意。而所謂犯罪事實之
10 構成要件係包含客觀事實及主觀犯意（最高法院111年度
11 台上字第14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仍辯
12 稱：我不知道不能將帳戶隨便交給他人使用，我是為了要
13 貸款才交付本案3帳戶給對方。因為我缺錢真的要貸款才
14 相信對方等語（見偵36264卷第142頁），可見被告於偵查
15 中係認自己遭欺騙才會交付本案3帳戶，是被告就主觀上
16 是否具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之犯
17 意，於偵查中並未為坦承，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8 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因此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本案被告
19 已就主、客觀事實為自白陳述，應有自白減刑之事用云
20 云，難認有據。

21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
22 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作
23 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
24 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
25 犯罪之查緝，所為殊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
26 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
27 前從事清潔工作，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28 院卷第83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29 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1 (一) 被告雖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然依
02 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獲得任何之報酬或對價，
03 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04 (三) 至未扣案之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業經被告交付予「何維
05 焄」，而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經扣案，且衡以
06 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
07 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08 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09 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1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
1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珮瑜移送併辦，檢察官
16 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黃婕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3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3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 據
1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下午4時12分許，假冒為「愛上新鮮網路賣場主管」、「玉山銀行專員吳明寬」以電話與丁○○聯繫，並向其佯稱：誤將丁○○之資料輸入為合作店家，需配合匯款取消訂單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	112年6月19日下午6時44分許	3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1)被害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264號卷【下稱偵36264卷】第13至17頁）。
			112年6月19日下午6時47分許	3萬元		(2)被害人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36264卷第51頁）。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9日 下午6時49分許	29,989元		(3)被害人丁○○提出之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紙及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見債36264卷第47至49頁)。 (4)本案土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1份(見債36264卷第19至21頁)。
			112年6月19日 下午6時54分許	19,985元		
2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晚間8時許，假冒為「電商業者BHK賣家」、「玉山銀行客服」以電話與丙○○聯繫，並向其佯稱：因公司遭駭客入侵，需配合指示匯款始能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9日 晚間9時15分許	29,989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236號卷【下稱債39236卷】第13至15頁)。 (2)告訴人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債39236卷第59頁)。 (3)告訴人丙○○提出之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存戶交易明細表2紙(見債39236卷第55頁)。 (4)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1份(見債39236卷第27至29頁)。
			112年6月19日 晚間9時16分許	29,002元		
3	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晚間8時許，假冒為「遠傳購物網客服」以電話與甲○○聯繫，並向其佯稱：誤將甲○○錯誤設定為經銷商，需配合指示匯款始能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9日 晚間8時57分許	29,989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被害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39236卷第17至19頁)。 (2)被害人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債39236卷第62頁)。 (3)被害人甲○○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存戶交易明細表1紙(見債39236卷第64頁)。 (4)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1份(見債39236卷第27至29頁)。
4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晚間8時44分許，假冒為「BHK'S保健食品電商業者客服」、「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與乙○○聯繫，並向其佯稱：因網站遭駭客入侵，需配合指示匯款始能解除訂單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以其臺灣銀行帳戶(帳號詳卷)儲值共新臺幣5萬元	112年6月19日 晚間8時49分許	49,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99號卷【下稱債6499卷】第33至34頁)。 (2)告訴人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債6499卷第17至22頁)。 (3)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及客戶存

(續上頁)

01

		至其名下 icash Pay 電子 支付帳戶後，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款往來交易明細表1份 (見債6499卷第51至53 頁)。
--	--	---	--	--	--	-------------------------------------